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

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6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15 年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团干部 赴港澳培训班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、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民宗局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团十七大、团十七届二

中、三中全会各项工作部署，推进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少数民族团干部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维护民族团结、促进民族地区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，共青团中央和国家民委决定联合举办 2015 年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团干部赴港澳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第一期培训班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5 日；第二期培训班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1 日。每期培训班均为深圳 2 天，香港 3 天，澳门 3 天，珠海 1 天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每期培训班参训学员为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团干部各 26 人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和方式

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；全面贯彻团十七大、十七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加深对全团重点工作的理解和把握；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，增强维护民族团结、促进民族地区改革发展稳定的自觉性；实地考察港澳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，交流借鉴港澳地区青年工作的有益经验。培训采取专题讲座、实地考察与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学员培训期间费用由国家民委、中央团校拨付专项经费。学员往返交通费（本地—深圳、珠海—本地）回原单位报销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相关省级团委、民（宗）委（厅、局）认真落实参训人员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把关，不得选派因各种原因不能坚持全程学习的同志参训。组织方及学员一律不得安排携带家属和亲友等无关人员。

2. 请相关省级团委有关部门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两期参训学员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和身份证复印件传真给中央团校轮训部，并将学员报名表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三张2寸免冠近照同时寄至中央团校轮训部。参训学员持中央团校寄去的相关文件在当地外办办理《因公往来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》。

六、报到事宜

1. 报到时间：第一期为2015年7月7日全天；第二期为2015年10月13日全天。

2. 报到地点：深圳市团校（广东省深圳市梅林路11号）。

3. 乘车路线：乘航班到达，从机场东站乘地铁1号线，转乘4号线，到达上梅林站，后沿梅林路往东走约200米，到达深圳团校。乘高铁到达，可乘坐M347路公交车到达福田党校站下车，在梅林路往东约200米，即到深圳团校。乘火车到达，从罗湖站乘地铁1号线，转乘4号线，到达上梅林站，后沿梅林路往

东走约 200 米，到达深圳团校。

中央团校联系人：刘牧歌 王 茜

电 话：010-88567290

传 真：010-88567329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

邮 编：100089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2015 年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团干部赴港澳培训班报
名表



附件 1

名额分配表

省份	名额
内蒙古	2
广西	2
重庆	1
四川	2
贵州	2
云南	2
西藏	3
陕西	2
甘肃	2
青海	2
宁夏	2
新疆	3
新疆兵团	1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4月21日印发
